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機字第 21-111-05003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記載：「……二、 XXX-XXX 50CC 機車已不能使用（28 年了）已經報廢拆廢鐵了，已有半年以上不使用了 三、陳請免除罰單……。」並檢附載有「裁處書字號 機字第 21-111-050032 號」之原處分機關環保罰鍰催繳單影本；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5 月 6 日機字第 21-111-05003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在途期間	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2 日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11 年 4 月 12 日 10 時 23 分許，在本市南港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3 年 11 月；發照日期：84 年 2 月；排氣量：49CC，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排放之一氧化碳（CO）為 5.7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（CO：4.5%）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11 年 4 月 12 日 111 檢 01132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（下稱 111 年 4 月 12 日限改通知單），載明系爭機車經檢測超過排放標準，並通知訴願人應自攔檢日期翌日起算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，未於規定期限內複驗並改善合格者，將按次處罰，該通知單交由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12 日 D919000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19 日機字第 21-111-04017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罰鍰在案。另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並未於上開 111 年 4 月 12 日限改通知單所定 7 日期限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，乃以 111 年 4 月 26 日 D922777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舉發，並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1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1 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按訴願人之地址（新北市中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信封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1 年 5 月 20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5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8 月 26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